附件2.

**浙江大学实验室加热设备工作状况确认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系单位 |  | 研究所/实验室 | |  |
| 设备名称 |  | 生产厂家 | |  |
| 型号规格 |  | 类 型 | |  |
| 设备编号 |  | 增置日期 | |  |
| 使用人 |  | 存放地点 | |  |
| 加热设备状态确认  /建议 |  | | | |
| 确认人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使用人  意见 | 签名：  日期： | | 研究所  /实验室  意见 | 签名：  日期： |

注：①“加热设备”指：烘箱、马弗炉、高温管式炉； ②“型号规格”指：型号、使用功率、加热可达到的最高温度； ③“类型”指：真空、气氛（注明使用的气体）； ④“设备状态”指：正常（可继续使用）、需维修、须报废； ⑤“确认人”应是校内人员，一般为使用人； ⑥不属学校固定资产的加热设备，填报时设备编号可空白； ⑦如果超过规定年限，但不愿做状态确认，将作强制报废处理。